

四、规范管理，依法治“散”

水泥厂家、水泥销售企业必须与主管机构签订完成散装水泥质量和数量的责任状，否则不能进入市场。

工业与民用、部队、人防等建筑及其它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已开工但尚未完成工程主体结构的项目），凡使用水泥总量达500吨以上的，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应使用散装水泥或商品混凝土，停止使用袋装水泥。

水泥制品企业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应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使用散装水泥。市区2年内，县城区3年内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或商品混凝土。

建筑施工四级企业应在1998年5月1日前，三级企业应在1997年12月1日前，配置与其施工能力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否则，不得参加工程投标和承接工程施工任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

关于切实加强老龄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7]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做好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要重视老龄工作,把老龄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重视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的指示,以及国家关于“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的老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把老龄事业列入“九五”规划,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与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摆上议事日程,认真抓好。

二、要重视老龄组织建设,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根据省编委《关于省老龄委员会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粤机编[1995]222号)精神,我市已于1996年7月成立揭阳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市劳动局,负责日常工作,编制由市编委核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建立健全各级老龄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并分工一名领导负责,切实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

三、要做好涉老单位、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和协调工作。老龄工作是一项社会工程,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必须加强老干、工会、社保、民政、财政及老年协会等涉老工作部门的相互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各涉老机构和相关单位的作用,推进老龄事业的发展。

四、要履行执法机构职责,认真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省老龄委员会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机构的通知》(粤府函[1997]126号),市人民政府决定市老龄委员会为我市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执法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各部门组织贯彻执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工作,研究有关老年权益方面的问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明确各级老龄委员会的职责，认真宣传、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各级老龄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全市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的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批转市侨务办公室关于 组织对全市华侨捐建公益项目及 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工作进行检查意见 的 通 知

揭府 [1997] 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组织对全市华侨捐建公益项目及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工作进行检查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